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请参见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网络投票，现就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1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第 4 项、第6项、第10项、第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5	共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议案11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1.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共达电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55	买入	1元	2股
362655	买入	1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即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283666-259

传真号码：0536-2283006

联系人及其邮箱：

王永刚：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孙成宇：gettop@gettopacoustic.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授权委托书（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2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 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222,901,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13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22,90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136%；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21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 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341,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441.51万元，比上年158,527.49万元增加14,914.01万元，增幅9.41%；营业利润5,890.75万元，比上年 2,126.80万元增加3,763.95万元，增幅176.98%；利润总额6,155.97万元，与上年3,151.31万元相比增加3,004.66万元， 增幅95.35%；净利润3,455.41万元，与上年1,740.83万元相比增加1,714.58万元，增幅9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8.03万元，同比增加1422.73万元，增幅87%。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5年3月2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核钛白母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22,600,148.61元，实现净利润-53,865,936.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7,887,972.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1,753,909.06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第（二）条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的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0万元整。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90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1,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5166期，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化利率5.60%；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产品名称：2015101041144号《结构性存款合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化利率4.30%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理财产品期限：40天，预期年化利率5.10%。（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2月4日和2015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和2015-038）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98,486.39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三家银行的四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5503期

2、理财产品期限：95天

3、预期年化利率：5.3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步步为赢15520期

2、理财产品期限：95天

3、预期年化利率：5.30%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三）近期公司和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2015101041430号《结构性存款合同》

2、理财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利率：4.76%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理财产品期限：34天

3、预期年化利率：5.2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1、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92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2、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二）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和2014年7月4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71.12万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三）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1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59.15万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另一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9日到期。

（四）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7日到期。

（五）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

（六）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

（七）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八）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九）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1日到期。

（十）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

（十一）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十二）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十三）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十四）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十五）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

（十六）2015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 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十七）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

（十八）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十九）2015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

（二十）201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87.48%-82.66%	盈利：10383.40
	盈利：1300-1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5-0.07	盈利：0.3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对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冲回预计负债，以及按协议履行将土地过户，营业外利润增加8097.21万元；本期无发生。因此，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8583.40万元-9083.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6、2015-013、2015-015、2015-016、2015-019、2015-022、2015-025、2015-026、2015-02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03，证券简称：ST生化）自2015年4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12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符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唐国平先生、冷明权先生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宗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符宗仁先生简历

符宗仁先生，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级会计师，1988年大学专科毕业于海南大学。1988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海南省临高县糖烟酒